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

2025年，石龙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纵深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3次，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4次，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安排，有效提升全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强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推动将党政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区委巡察，先后对1个街道和19个区直单位党组（委）开展4轮专项巡察监督，切实压紧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二、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一是健全制度机制。持续推进《〈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和《石龙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重要任务举措分工方案》的落实，印发《石龙区开展营商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商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执法监督中的难点堵点。二是强化行政决策监督。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从源头上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文件动态清理工作，及时清理和废止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制度规定，确保政令畅通。三是提升复议应诉质效。全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9件，坚持精细化审查，确保案件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双下降”工作稳步向好，本年度行政诉讼案件4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为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有效维护了政府公信力。

（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整治。聚焦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落实《平顶山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条措施》。开展罚没收入监测及溯源分析，对重点领域罚没收入增长情况进行核查，有效排除“逐利执法”风险。二是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大力推行“扫码入企”制度，完成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在政府官网开设“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实现了行政检查过程透明，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推行“驻站式”执法监督，选取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作为试点，派驻监督员开展全过程监督。三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优化市场准入方面不断创新，推出“企业开办+N项服务”“帮办+模板+指导”等举措。全面推行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新增个体智能审批一体机，实现注册登记全流程智能化办理。2025年以来，全区新增经营主体376户。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一是推进街道综合执法规范化。制定建设指标体系，完成全区四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验收。召开赋权事项清单座谈会，拟定下放16项行政处罚权由街道承接，推动基层执法力量下沉。二是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

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培训时长不少于 60 学时，确保执法人员素质过硬。三是提升执法案卷评查实效。全年抽取 99 本涉企执法案卷参与全市“千卷互评”，严格落实涉企行政处罚“三审一备”制度，对重大行政处罚未备案单位下达《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4 起，强化执纪问责震慑。

（四）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一是优化法律服务供给。聚焦实体经济，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活动，组织律师结对服务企业，提供合同审查、风险防控等服务。2025 年全区律师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202 件，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二是夯实基层法律服务。深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 27 个社区与 10 名律师签订协议，落实驻村服务，构建“家门口”法律服务圈。三是强化公益普法与援助。组织律师开展“法治进校园”等公益活动 20 余场，解答咨询 500 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9 件，挽回农民工损失 174 万元，有效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五）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是府院协同化解房地产风险。区法院与政府部门紧密协作，积极落实房地产“白名单”机制，重点推动东方桂苑、玉兴花园、圣德公司等项目风险化解。二是完善裁审衔接机制。

区人社局劳动仲裁委与区法院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研判劳动争议疑难问题，统一裁审尺度，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三是强化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建立行政争议诉前沟通机制，对适宜调解的案件先行开展联合调解，推动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与司法确认有效衔接，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一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认真组织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普法活动8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营造了“出门有法、抬头见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全面落实“一社区三员”矛盾排查化解机制，成功培育了高庄社区“巧娜”调解室、龙祥社区“老康”说事室等品牌调解室，推动调解力量下沉。全年成功调处各类问题隐患98件，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三是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法治石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开展网上普法，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普法趣味性和覆盖面。

三、存在的不足

一是部分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行政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执法监督合力有待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联合监督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三是基层法治建设基础还相对薄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承接能力和执法效能还需持续跟踪问效。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认真贯彻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对重点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持续推行“扫码入企”、“驻站式”监督等创新举措，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和执法检查，坚决纠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三）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府院联动，妥善化解房地产、拖欠账款等重点领域行政争议，力争实现行政争议发案量、败诉率持续降低。

（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认真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深入谋划“九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